

## 臺東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在家教育施行要點

-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國民教育階段無法到校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接受在家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資格為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必要者。
- 三、 在家教育由學校或家長(監護人)檢附家長同意書、學生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重大傷病證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記錄，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本府訪視後綜合評估，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 四、 在家教育學生學籍比照一般學生學籍管理，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註冊及學籍：
    - 1、申請在家教育學生由學校依實際生理年齡安置於適當年級（以安置於普通班為優先考量，亦可安置於特殊班但不得占其他申請特殊班學生入班之名額），該班導師為該生之輔導教師。
    - 2、在家教育學生在開學時於規定期限內，由家長攜帶相關證件至該生所屬學校辦理註冊，交相關費用（如家長會費、平安保險費…減免與否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 3、辦理註冊後之學生，該班導師依一般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造列相關表格（如學生學籍表、輔導記錄表），並於教師手冊列上該生姓名，註明在家教育學生。
  - (二) 輔導師資：以本縣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為主，該生所屬學校校長、主任及該班導師協助輔導。每名學生每週應接受一次兩節之輔導課程。
  - (三) 授課地點：由本府教育處遴派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前往該生安置場所（家中或教養機構）或適當場所進行輔導。
  - (四) 授課方式及內容：
    - 1、於開學一個月內，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與家長、學校相關人員、本縣鑑輔會人員、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擬訂個別化教育方案，並依此進行輔導工作，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2、依該生個別化教育方案由相關人員安排學生至適當場所進行輔導教學工作。

(五) 畢業及轉銜：

- 1、學生依學籍管理辦法取得國小、國中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2、學生畢業時請畢業學校將該生之相關資料轉銜至國（高）中或其他相關轉銜機構，以利學生之轉銜及安置。
- 3、學生轉銜服務需移送之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各項評量資料、學生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等項。

五、本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每年重新評估在家教育學生安置之適當性。若有改變安置方式或其因故死亡者，請學校依本縣特教學生通報系統通知特教中心及本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